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3】16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锦泉塑业有限公司塑料零部件及食品包装制品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压延定型、加热成型、搅拌工序、破碎工序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压延定型、加热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搅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职工人员生活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灰、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回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22 日

